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明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10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1個、新臺幣及日幣1批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劉明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於民國112年9月7日13時35分許，路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周○杰住處前，見該處未鎖門且無人看管而有機可乘，即侵入該處，竊取周○杰放置房間桌上皮夾內之新臺幣2,000元得手。嗣劉明正於離開時遇到返家之周○杰，經周○杰質疑，劉明正謊稱未進屋後隨即離去，然周○杰進屋後發覺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於113年4月25日12時12分許，路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之4林○玲住處前，見屋內無人看管而有機可乘，即侵入該處，竊取林○玲放置餐桌上之錢包（內含新臺幣、日幣現金1批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2,000元、提款卡、信用卡各1張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原本在屋外工作之林○玲進屋後，發現有人闖入且財物遭竊，報警後循線查獲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01 查被告劉明正本案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  
0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  
03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  
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  
05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  
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  
07 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 
08 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## 09 貳、實體方面

### 10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11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（犯罪事實一）、本  
12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○杰於警詢之證  
13 述、林○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圖、  
14 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 
15 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洵堪  
16 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 17 二、論罪科刑

1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 
19 罪。

20 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1 (三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04號判處有期徒  
22 刑7月、8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  
23 年度易字第344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8月、7月確定（下稱乙  
24 案）；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  
25 分院）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9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（即起  
26 訴書所稱之第二案，下稱丙-1案）、7月、8月確定（下稱  
27 丙-2案）；復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  
28 度審簡字第156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（下稱丁案）。上  
29 開甲、乙、丙-2案經花蓮高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  
30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（下稱A案群）；丙-1、丁案  
31 經花蓮高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

01 9月確定（下稱B案群），被告於108年3月28日入監執行A案  
02 群並接續執行B案群，於111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  
03 於同年9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  
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 
05 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  
06 犯。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案犯行均為竊盜犯罪，參  
07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 
08 定，加重最低本刑。

09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，理應以  
10 正當勞動或資本等方式來獲取財物，卻不思以正途謀取財  
11 物，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淡薄，造成告訴人之  
12 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與告  
13 訴人周○杰和解並賠償其損失3,500元，與告訴人林○玲和  
14 解然未賠償其損失6萬元等情，有花蓮縣秀林鄉調解委員會  
15 調解書、匯款證明、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 
16 可憑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所造成之損害等一  
17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8 (五)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  
19 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 
20 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 
21 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  
22 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  
23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 
24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  
25 院參照前開說明，爰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不定其執行刑，而  
26 待案件確定後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其執行刑，併予  
27 敘明。

### 28 三、沒收

29 (一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  
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  
3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

01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  
02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  
03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  
04 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經查，被告本案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扣案，然其  
06 已賠償告訴人周○杰3,500元，而被告與告訴人林○玲雖有  
07 調解成立，惟被告並未給付賠償金，業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  
08 明，就被告至告訴人周○杰住處竊得之2,000元，若仍沒收  
09 或追徵，顯有過苛，是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就被告  
10 至告訴人林○玲住處竊得之錢包、價值新臺幣32,000元之現  
11 金（含日幣），自屬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前  
12 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1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(三)至被告在告訴人林○玲住處所竊得之提款卡、信用卡各1  
15 張，因具專屬性，經使用人掛失補發新件後，該等物品即已  
16 失去功能，且本身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如宣告沒收、追徵價  
17 額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  
18 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

24 得上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30 之日期為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